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麥俊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鄧凱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吳元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麥俊暉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凱鴻先生(「**鄧先生**」)及吳元濤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麥先生、鄧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麥先生

麥俊暉先生，45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電子與信息技術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麥先生擔任數貿(深圳)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麥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緊隨其當時委任年期屆滿後之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麥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於屆時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麥先生將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彼職務、責任、經驗、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鄧先生

鄧凱鴻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雲南民族大學完成法學專升本課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任職於雲南省昆明鐵路公安局，退休時為二級警長。

鄧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如此，根據細則，鄧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於屆時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鄧先生將按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彼職務、責任、經驗、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鄧先生已確認(i)彼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吳先生

吳元濤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於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吳先生於企業管治、策略諮詢、轉型升級、不良資產處置及產業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的要約收購項目、融資併購及重組的規劃及實施。彼於上市企業的企業管治、轉型升級及產業整合方面擁有精湛的研究技能及豐富經驗。

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如此，根據細則，吳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於屆時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吳先生將按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彼職務、責任、經驗、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吳先生已確認(i)彼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熱烈歡迎麥先生、鄧先生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周祥珠女士及麥俊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鄧凱鴻先生及吳元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